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70號

上訴人 慶陽交通有限公司（即宏協交通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史瑞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豐田間請求返還押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參萬捌仟元（計算式： $138,000 + 600,000 = 738,000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萬貳仟零陸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